

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霍林郭勒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殡葬用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骨灰盒采购（环保类骨灰盒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州弘帆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骨灰盒采购（环保类骨灰盒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州弘帆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骨灰盒采购（环保类骨灰盒3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州弘帆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骨灰盒采购（环保类骨灰盒4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州弘帆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骨灰盒采购（环保类骨灰盒5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州弘帆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骨灰盒采购（普通骨灰盒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仙全工艺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

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骨灰盒采购（（普通骨灰盒 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仙全工艺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骨灰盒采购（（普通骨灰盒 3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仙全工艺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骨灰盒采购（（低档骨灰盒 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仙全工艺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骨灰盒采购（（低档骨灰盒 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仙全工艺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骨灰盒采购（（低档骨灰盒 3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锦顺殡葬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.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骨灰盒采购（（中档骨灰盒 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锦顺殡葬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.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骨灰盒采购（（中档骨灰盒 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锦顺殡葬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.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

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4. 骨灰盒采购（（中档骨灰盒3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锦顺殡葬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骨灰盒采购（（高档骨灰盒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锦顺殡葬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骨灰盒采购（（高档骨灰盒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锦顺殡葬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锦顺殡葬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7日

### 13.2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/（单位名称）的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期：/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